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信全
抗　告　人　徐翊銘
　　李姵儀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66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5條規定，法人並無獨立之訴訟行為能力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，故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是否經合法授權即攸關法人訴訟行為之效力。又經理人就所任事務，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，民法第555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公司之經理人並未排斥適用，且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再按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又非訟事件並不審查實體，本票發票人對於簽章之真正縱有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

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2.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75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各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並經原審依上開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四、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「陳善忠」非為相對人公司之法定理人，其代表相對人為本件本票裁定之聲請，法定代理人權即有欠缺，原裁定未查，於法即有未合云云。惟「陳善忠」固非相對人公司之負責人，然其於107年3月1日即就任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職務，並經登記公示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陳善忠即為相對人公司之經理人，就其所任之事務，自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當得代理相對人為本件之聲請，原裁定認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業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另主張渠等簽發並交付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，該發票日為相對人自行填載一節，則涉及實體事項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非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，原審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

附表：　108年度抗字第463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70,000,000元	155,000,000元	108年1月31日	108年8月11日	108年8月21日
		8,750,000元			108年8月11日